

六甲區公所防汛砂包回收作業

本所配合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防汛砂包回收作業，請本區領取砂包民眾於颱風豪雨過後、抑或汛期結束（11月底），運至所屬里辦公處或本所回收，不得任意棄置。

（一）辦理目的：

為避免砂包遭隨意棄置，砂包裝於風吹日曬後老化破損，內填之砂石外露流入水溝，造成水溝淤積進而影響排水功能；且為利防汛砂包重複使用以發揮更大效用，請於汛期結束後運回本所存放。

（二）回收地點：里辦公處及區公所地下室

（三）回收方式：民眾自行載運回收砂包至回收地點。

